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粮调〔2022〕72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
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市级分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

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2〕9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夏粮收购工作

粮食乃立足之本，粮价是百价之基。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护好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对于保障全省粮食安全，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具有特殊的重大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夏粮收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抓好抓实。要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要求，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夏粮收购有序开展。

二、精心组织粮食收购工作

各地要精心组织好市场化收购，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备案流程，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要鼓励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利用新粮上市的有利时机，择机开展储备粮轮换，积极采购本地粮源。要引导国有粮食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参与市场化收购。同时，要稳妥做好政策性收购兜

底准备。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要会同各市按照《广东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要求，提前谋划，及早做好收购仓容、资金供应、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前确定好最低收购价预案备选委托收储库点，确保一有需要能立即启动政策性收购，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三、增强为农服务意识

各地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尤其要注意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对粮食收割、晾晒的影响，及时向种粮农户传递或者发布天气信息。要全面摸查辖区内收割机、烘干机数量和位置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栏等方式公开发布，促进农企对接，畅通收割、烘干等产中产后服务的获取渠道。要提前确定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力求让种粮农民卖上“舒心粮”，防止出现“卖粮难”。

四、强化监测预警及预期管理

各地要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做好早稻收购形势的分析预判，密切跟踪早稻收购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扎实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有效服务政府决策及满足市场信息需求。早稻收购进度、价格等信息报送工作是统计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要做好早稻收购量的汇总统计，将非国有企业、订单收购等各类渠道收购量纳入统计范围，做

到“应统尽统”。要根据收购市场形势，做好收购情况的宣传报道，科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严格开展收购市场监管检查

各地要切实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行为，压实收购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粮食收购过程中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管好用好“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关于粮食收购的举报投诉并妥善处理。加大对收购期间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损害国家利益、坑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始终保持对涉粮违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粮食收购市场平稳有序。

六、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两个安全”有关要求

各地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提前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收购现场要备好备足疫情防控物资。收购期间要避免集中现场售粮，提倡预约收购、上门收购，优化收购流程，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此外，夏粮收购期间正值我省台风、强降雨等极端气候多发季节，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压实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粮食收购现场和出入库作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各类粮油储存事

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李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政农村文件

国粮粮〔2022〕93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2022年小麦、早籼稻、油菜籽等夏季粮油收购（以下简称“夏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夏粮收购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粮食市场形势，全力抓好粮食收购，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现实要求，是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具体行动，使命光荣、意义重大。夏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首战。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充分认识抓好今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强化举措、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夏粮收购各项重点任务，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

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扎实做好收购仓容调度、资金筹措、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特别是发挥好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深化粮

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协作，创新举办区域性洽谈活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构建“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的产销合作格局。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着力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为夏粮收购提供有利条件。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充分发挥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履行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1〕210号）和《关于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2〕34号）要求，提前确定收储库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地区，要按程序及时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有关规定，加强入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发现不合格粮食要及时妥善处置。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三、统筹推进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帮助农民顺畅售粮、企业有序收粮。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质量标准和价格，做好咨询讲解、指示牌设置、接卸

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认真落实节粮减损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烘干、储粮保管、加工转化、市场销售等服务；指导农户做好新粮整理晾晒，支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企业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装备，规范仓储管理，在储存安全的基础上，促进粮食减损降耗、提质增效。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规范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

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粮食收购工作。要更多采用“互联网+”收购方式，大力推广预约收购、上门服务等，不断优化收购流程；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合理把握收购节奏。发生疫情的地区，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发挥好粮食收购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因地制宜、创新方式，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收购工作的影响。要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必要防护，通过控制现场人员数量、配备防疫物资、定时环境消杀等多种方式，推动粮食收购和疫情防控两不误。同时，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粮食出入库作业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切实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多措并举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要密切跟踪主要粮油品种生产、收购形势和价格走势，加

强分析研判，妥善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认真做好夏粮收购相关统计和市场监测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粮食购销情况调查，及时掌握农民售粮进展和市场价格情况。加强收购政策宣传解读，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企业均衡有序收粮。增强系统观念，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做好夏粮收购和生产、加工、储备、销售等各环节工作，形成粮食市场保供稳市合力。各地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要密切沟通配合，推动信息共享，加强中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安排衔接，结合市场形势把握好轮换时机、节奏，充分发挥吞吐调节作用。

五、严格执行执法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有关规定，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收购监管协调机制，压实具体收储企业直接责任、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12315监管热线作用，由行政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未及时支付售粮款，以及“虚假收购”“先收后转”“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粮资金监管，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国家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开展粮食收购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夏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措施安排，层层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夏粮收购各项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对收购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间沟通协调，及时妥善应对。要加强调研调度，适时组织调研组深入一线，随时掌握夏粮收购第一手资料，广泛听取种粮农民、收购企业、基层部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收购工作安排。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